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020101150329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士学位论文

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研究

On Finder's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许莹莹

指导教师姓名: 周 赞 副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法律硕士(非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3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一直以来，遗失物拾得制度在物权法领域中的地位稍显边缘，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许多价值较高的动产也更加便于携带，我国遗失物返还率较低以及相关纠纷增多的现状，使得遗失物的法律规定也引起了更多关注。《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曾提出过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内容，但基于此内容与我国传统美德相悖的考虑，《物权法》最后只保留了费用请求权的内容。因此虽然《物权法》对遗失物拾得制度进行了梳理，但是其规定仍显简略，且在一些核心规定如遗失物拾得人的所有权和报酬请求权方面，其合理性仍值得推敲。而从我国目前遗失物制度的现状和国内外立法的实践来看，赋予拾得人报酬请求权是十分必要的。本文进而试图通过对国外立法经验的总结，提出我国相应的制度设想。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章：

第一章，介绍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基本概念，即遗失物和拾得行为。通过概念分析，进而比较拾得人报酬请求权与一般的债权请求权，在发生原因、当事人和终止原因方面的不同特点。

第二章，分别对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加以阐述。其合理性可从道德角度、法律角度和经济学角度来分析。其必要性则涉及我国目前遗失物的返还现状、遗失物制度立法的矛盾之处、国外和我国地方立法的实践效果。

第三章，通过介绍其他大陆法系主要国家遗失物制度方面的立法经验，为我国拾得人报酬请求权规定的建立作为借鉴。

第四章，从招领系统的改善、报酬请求权的对象和数额、对特殊情况的救济三个方面，提出对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基本构想。

关键词：拾得人；遗失物；报酬请求权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property law, the system of picking up lost property has always been in the edge position.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re and more high-value goods can be carried around conveniently. Under the status of the low rate of returning lost property and more relative disputes in our country, the legal provision of lost property has won more social attention. Nevertheless, although the Property Law has teased the system of lost property, the legal rules still seem to be a little crude. Moreover, the rationality of some core rules need further study on it. From the point of the status quo and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inders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Then, the thesis tries to summarize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legislative experience and puts forward the assumption of our country.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essay are as follows:

The first part introduces the basic conceptions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of finders, including the lost property and the behavior of picking. Then, the part compa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ight with other claims.

The second part expounds the rationality and necessity separately. The rationality can be analyzed from three aspects. They are moral aspect, legal aspect and economic aspect. The necessity involv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turning lost property and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system of lost property, along with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practice.

The third part proposes some measures that our country can use for reference by the analysis of legislative experience in some other countries.

The forth part puts forward the assumption of the system of lost property. Apart from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he assumption proceeds by improving system of the lost and found, as well as the relative relief measures.

Key Words: Finders; Lost Property;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的概念分析.....	2
第一节 遗失物的概念.....	2
一、必须是有主的动产.....	2
二、有权占有人非自愿而丧失占有.....	3
三、须无人占有.....	4
第二节 拾得行为的概念.....	4
一、占有.....	5
二、拾得行为的定义和性质.....	5
三、特殊拾得情况的界定.....	7
第三节 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特点.....	8
一、发生依据不同.....	9
二、债权的当事人不同.....	9
三、债权的终止原因不同.....	10
第二章 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1
第一节 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合理性.....	11
一、道德角度.....	11
二、法律角度.....	16
三、经济学角度.....	18
第二节 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必要性.....	20
一、我国遗失物返还现状.....	20
二、我国目前遗失物制度立法的矛盾之处.....	21
三、国外及我国地方立法的效果.....	23
第三章 境外立法经验的启示——以部分国家为例.....	25

第一节 英国和美国的相关规定	25
第二节 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启示	26
一、上交公告招领系统的立法经验	26
二、拾得人报酬数额的立法例	28
三、拾得人的法律救济措施	29
第四章 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制度设想	30
第一节 公告招领系统的完善	30
一、上交	30
二、公告	31
第二节 报酬请求权的对象和报酬数额	31
第三节 报酬请求权的救济	33
结 论.....	34
参考文献	35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Concepts of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2
Subchapter 1 The Concept of Lost Property	2
Section 1 The Movable Property Owned	2
Section 2 Entitled Holder Loses Possession Unvoluntarily.....	3
Section 3 Possessed by Nobody.....	4
Subchapter 2 The Concept of The Picking Behavior	4
Section 1 Possession	5
Section 2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 of The Picking Behavior	5
Section 3 The Reasons for Termination are Different.....	7
Subchapter 3 The Characters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8
Section 1 The Differences of Bases.....	9
Section 2 The Parties of Claim are Different.....	9
Section 3 The Reasons for Termination are Different.....	10
Chapter 2 The Rationality and Necessity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of Finders	11
Subchapter 1 The Rationality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11
Section 1 The Aspect of Morality.....	11
Section 2 The Aspect of Law.....	16
Section 3 The Aspect of Economics	18
Subchapter 2 The Necessity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20
Section 1 The Status Quo of Returning Lost Properties	20
Section 2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System of Lost Property	21
Section 3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Practice	23
Chapter 3 The Revelation of Foreign Legistive Experience	25

Subchapter 1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England and America	25
Subchapter 2	The Revelations from Legistive Experience of Some Countries of Continental Law System	26
Section 1	The Legistive Experience About The System of The Lost and Found.....	26
Section 2	The Legistive Experience About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28
Section 3	The Relief Measures of Finders.....	29
Chapter 4	The Assumption of The System of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30
Subchapter 1	The Improval of The System of Lost and Found	30
Section 1	Turn Over to The Higher Authorities	30
Section 2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31
Subchapter 2	The Object and Amount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of Finders	31
Subchapter 3	The Relief Measures of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of Finders	33
Conclusion	34
Bibliography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言

生活中我们个人遗失财物或者拾得他人物品的事情经常发生，长期以来“拾金不昧”被视为个人道德素质较高的表现，“路不拾遗”更是我国古代先人对于理想社会的一种美好期待。看似事小，但不可否认，当遗失物价值较大时，相关纠纷便会增多，纯粹道德上的高尚要求对于个人也会变成一种负担。与公法中克私利公的人性前提不同，《物权法》作为一种私法，其人性假设是自私利己的。遗失物拾得人是否有权请求报酬，这一问题与我国伦理道德秩序相关，由此我们也可以探寻道德入法的实践；依据我国《物权法》规定，遗失物拾得人享有必要费用请求权和通知、保管、返还的义务，若上交有关部门后，自有关部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这意味着遗失物的所有权由失主转向了国家，因此遗失物拾得制度也涉及动产所有权的归属和保护。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本质上是债权请求权，与其他当事人确定的债权情况不同，遗失物在被认领之前，对拾得人来说，其外在权属状况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这种状态令拾得人与遗失人在权利义务方面存在不对等，并影响法律的实效性。与现有规定相比，给予拾得人报酬能否在遗失物流转过程中更大程度地节省社会成本，实现遗失物价值最大化，可以借助经济学中的帕累托原则来加以分析。实践中我国地方立法也有过类似的探索，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本文采用分析、比较、实证的方法，试图从多个角度阐明拾得人报酬请求权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借鉴国外的经验，并提出相应制度设想。

第一章 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的概念分析

所谓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是指在所有权人或合法占有人领取遗失物时，拾得人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报酬的权利。一般来说，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可以分为法定报酬请求权和约定报酬请求权。^①我国《物权法》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可见，我国肯定了约定报酬请求权，但若拾得人侵占遗失物时则丧失此请求权。除此之外，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即不存在法定报酬请求权。与其他债权关系一样，其由债权主体、客体以及对象构成。探讨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应当首先将这些基础概念加以界定。

第一节 遗失物的概念

遗失物是拾得人与遗失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对遗失物概念的界定是分析遗失物制度的基础。梅仲协先生认为，“遗失物者，占有人无抛弃占有之意思，而偶然丧失占有之动产也。遗失物虽系丧失占有之物，但非无主物。”“凡占有遗失物之人，谓之遗失物拾得人。”^②王泽鉴先生认为，“遗失物者，指无人占有，但为有主之动产。”^③史尚宽先生的观点与此相似，“遗失物，谓不属任何人占有，而未成为无主之物。”^④综合以上观点可知，遗失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有主的动产

依据《物权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与动产的区分标准是该物是否可移动，《担保法》第 92 条规定：“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此项条件说明遗失物首先应是动产。而动产

^① 陶信平. 物权法[M].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60-61.

^② 梅仲协. 民法要义[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539.

^③ 王泽鉴. 民法物权[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82.

^④ 史尚宽. 物权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28.

的范围很广，有以下几种特殊动产需要加以考虑：第一，关于走散的动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3条第2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由此可见，对于失散动物的拾得人的必要费用请求权比照拾得遗失物，可推知失散动物的拾得人报酬请求权也应适用遗失物的相关规定。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将其与遗失物分开的立法作法，可视为对无人照管的动物的特殊强调。第二，关于货币；货币属于动产中的种类物，可替代性很强。若拾得人拾得后分文未动，则可成立遗失物；若拾得人已加以处分，则遗失人构成遗失物返还和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的竞合，遗失人可以择一行使。第三，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依其转移方式不同，可分为记名式和无记名式两种。无记名证券的价值与票面金额是相同的，与货币类似。而记名有价证券对权利人而言代表着一定的权利，遗失后权利人可以通过挂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权判决等程序而使之一文不值。因此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也会因有价证券价值的变化而不同。

除此之外，该动产是有主的，以此来区别于无主物。对于无主物，拾得人可依据先占制度取得所有权。当然这里的“有主”应排除国家所有。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规定。文物保护法等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这只能是理论上的假设，毕竟在权利人确定之前，仅从物品的表面特征有时是无法判断其是否是无主的，因为也有可能是所有人自愿抛弃或者暂时遗忘所致。

二、有权占有人非自愿而丧失占有

若动产是基于权利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则构成抛弃，属于无主物。占有状态是否丧失，类似于刑法中确定盗窃罪是否成立的标准，应依客观情形及社会观念而定。笔者认为，这种丧失占有的状态要满足两个条件，一个是权利人对物品失去事实上的管领力。如自己的衣服被吹到他人庭院，权利人仍被允许取回，不能称为遗失物。在自己房屋内忘记物品存放地点，由于物品可以推定仍在其事实管领力内，所以也不能构成遗失物；另一个是这种丧失占有的状态应持续一定时间，不是一时的，致使无法取回。如

果只是暂时失去对动产的支配力，但动产仍在自身势力范围之内，则不能称为丧失占有。常见的如遗忘物，虽然丧失占有，但是只是一时的，遗失人还有能力取回。与此相反，若在城市人群拥挤之处失落钻戒，则可以断定已无法取回构成遗失。直接占有人或占有辅助人抛弃占有物而未经占有人或其主人同意，对间接占有人或主人而言，均属丧失占有。^①

三、须无人占有

如果动产已经被他人占有，则不能构成遗失物。对于此项条件，有三种情形值得注意：第一，遗失物与遗忘物的区别。虽然表面上看二者均可能处于无人占有的状态，但是不同于遗失物，遗忘物所有人一般是知晓遗忘地点的。之所以要区分遗失物与遗忘物，原因在于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不适用于遗忘物拾得人。不过对于拾得人来说，一物是权利人遗失还是遗忘的是很难判断的，只能事后再加以确定。例外情况是，对于遗忘于他人住所、宾馆、出租车上的物品，该物的占有移转于屋主或车主，已不属于无人占有的遗失物；第二，无人占有的假象，是指拾得人将未被丧失占有的他人之物视为自己之物而加以占有，因其属于主观错误认识，应当作为不当得利返还，并不构成遗失物；第三，遗失物属于“占有脱离物”，所谓占有脱离物，是指非基于真正权利人的意思而丧失占有的物，一般认为包括赃物和遗失物。^②虽然二者都是原占有人丧失占有之物，但盗赃物并非无人占有而是在盗窃犯的占有下时，对原占有人而言不是遗失物。若盗窃犯也丧失占有，则盗赃物处于无人占有的状态，对原占有人而言，盗赃物变为遗失物。

第二节 拾得行为的概念

通常情况下，拾得人是无异议的，但若要进一步确定拾得人身份，应首先明确拾得行为的概念，即如何才算真正拾得遗失物。遗失物的拾得行为，是指发现他人遗失物而加以占有的事实行为。发现与占有是构成拾

^①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237-238.

^② 王利明. 物权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17.

得行为的必备要素，二者缺一不可。^①这一概念需要对“占有”一词加以明确，且现实生活中有些情况是需要特别认定的。

一、占有

一般认为，近代民法上的占有制度，在法治沿革上，源自罗马法上的占有与日耳曼法上的占有。这两者虽然都以人对物的外观的事实支配为基础保护占有，客观上均起到了维护财产关系的作用，但是各有其不同特点。二者确立的初衷便不同，最早的罗马法的占有概念是基于实际握有物的人并不一定是所有人这一事实，因此在罗马法上，对物为事实上支配的占有与对物为法律支配的所有权完全是分立的，分别予以保护。而日耳曼法上的占有是与真实的支配权相结合的，是权利的外部表现形态，对占有状态的保护也就是对权利的保护。对于占有性质的认定涉及到法律对于占有加以保护的依据。如果认为占有是一种事实，法律将对一切占有加以保护，不论占有人是否具有占有权。如果认为占有是一种权利，按照权利的取得必须合法的原则，凡以非法手段或者途径取得的占有，就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②对于占有的不同态度体现在遗失物拾得制度上也有很大差异。罗马法出于对真正所有权人的保护，不承认拾得遗失物为所有权的取得方法，拾得人也无权请求报酬。而日耳曼法规定，遗失物拾得人应当向有关机关呈报，后者应当催告失主认领，将原物交还失主，并要失主向拾得人支付报酬；如果失主人不认领，则遗失物由国库、寺院、拾得人按法律规定的比例分享。^③《物权法》将占有放在单独一编作规定，并且只规定为“占有”而不是占有“权”，就已表明占有是一种事实状态，而不是一种权利。遗失物拾得制度上，目前我国采用的是罗马法的立法例，拾得人只要对遗失物具有占有的意思和事实上的管领状态即满足占有的条件，但这种占有的意思并不具有法律行为上的意义。

二、拾得行为的定义和性质

依上文所述，遗失物的拾得行为，是指发现他人遗失物而加以占有的

^① 史尚宽. 物权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30.

^② 杨立新. 物权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359.

^③ 中国物权法研究课题组.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Z].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380.

事实行为。拾得行为的界定是拾得人身份确立的前提。依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拾得人自其拾得遗失物，便负有保管、通知、返还等义务。若拾得人因过错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时，将要向遗失人承担赔偿责任。进一步说，由于拾得行为属于事实行为，拾得人自然也不得以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占有。由此可见，拾得行为的发生也意味着拾得人与遗失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开始。

关于拾得行为的性质，目前主要存在三种说法“不当得利”说、“侵权责任”说、“无因管理”说。一方面，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拾得人没有法律依据占有遗失物获取一定利益，当然这是在拾得人拒不返还的情况下，才能认定拾得人取得了一定利益。进而使得遗失人遭受了损失，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但二者之间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拾得遗失物的归还所保护的是物权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而不当得利的返还所保护的是债权。^①另一方面，拾得人没有法定和约定义务，为避免遗失人的损失主动保管遗失物，看似也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条件。拾得遗失物是否属于无因管理问题，对此在理论上尚有争议。梅仲协先生认为，“遗失物之拾得，原系无因管理之一种，惟法律特予以特殊之规定耳”；但王利明先生认为对此问题应当作具体分析，“如果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一方面妥善保管拾得物，另一方面又及时地寻找失主，可认为拾得人是为了失主的利益，而对拾得物进行管理，此种情况应构成无因管理。”“当然，如果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并没有及时寻找失主，或以自己的名义占有拾得物，则不能认为拾得人主观上具有为失主进行管理的意图，因而不能成立无因管理。”^②更有观点认为，拾得人对物的占有属于无本权的占有，即拾得人不是基于某项业已存在的物权或合同债权而占有该物，而是因偶然因素占有他人所有的财物，这种占有应属于无权占有。同时，由于明知不是自己的财物而进行占有，因此是一种侵权行为^③。分析以上三种观点，若其性质为不当得利，则拾得人只能请求必要费用补偿，若是侵权行为则更谈不上报酬，只有无因管理的性

^① 骆伟雄. 拾得遗失物与不当得利的区别[J]. 法学杂志, 1992, (1): 20-21.

^② 王利明. 民商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91-292.

^③ 蔡雯玉. 关于遗失物与拾得行为的法律探析[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11): 10-1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